

# 长春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2021年2月

## 1 概述

建设单位在确定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日内开展了第一次公示（2020 年 7 月 9 日），主要通过网站和现场公示的形式，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项目拟建厂址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的行政村；网站公示主要发布于长春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公示期限大于 10 个工作日，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现场张贴、网站公示及报纸公示的形式进行二次公示。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项目拟建厂址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的行政村；网站公示主要发布于长春市城市管理局网站（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保证公众知悉的广泛性和多渠道，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城市晚报报纸媒体，在公示期发布两次（2020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述公示形式均大于 10 个工作日，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与评价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签订“长春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咨询合同，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网站和现场公示的形式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公示大于 10 个工作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主要发布于长春市城市管理局网站上。网址及截图如下：

网址：[http://srhwj.changchun.gov.cn/xxgk/zdzw/202007/t20200709\\_2375068.html](http://srhwj.changchun.gov.cn/xxgk/zdzw/202007/t20200709_2375068.html)



网站截图

## 2.2.2 其他(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拟建厂址项目附近的南王家村。具体现场照片如下：



现场公示照片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在评价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开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现场张贴、网站公示及报纸公示的形式进行二次公示。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拟建厂址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的行政村；网站公示主要发布于长春市城市管理局网站（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保证公

众知悉的广泛性和多渠道，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城市晚报报纸媒体，在公示期发布两次（2020年11月10日和2020年11月18日）。上述公示形式均大于10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10日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主要发布于长春市城市管理局网站上。网址及截图如下：

网址：[http://srhwj.changchun.gov.cn/xxgk/zdzw/202011/t20201110\\_2531759.html](http://srhwj.changchun.gov.cn/xxgk/zdzw/202011/t20201110_2531759.html)

### **3.2.2 报纸**

为保证公众知悉的广泛性和多渠道，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城市晚报报纸媒体，在公示期发布两次（2020年11月10日和2020年11月18日）。上述公示形式大于10个工作日。



长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城管动态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队伍建设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重大政务及社会管理

## 长春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告

时间: 2020-11-10 15:47 来源:

【字体: 大 中 小】

### 长春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告

####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南王家村,设计处理能力为餐厨垃圾300t/d,厨余垃圾200t/d,采用“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分别预处理+联合厌氧发酵”工艺,配置3条100t/d餐厨垃圾预处理线和2条100t/d厨余垃圾预处理线。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内容组成。

#### 2、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

本项目恶臭气体经“化学洗涤+生物处理+活性炭应急”净化后达标排放;高浓度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油脂、磁选金属等外售,沼渣等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噪声源采取各种隔声、消声等措施。

####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得到有效控制与减缓;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4、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qh26qspmsYneovE-Xvfxw> (提取码: tc6i)

#### 5、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 6、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工程2.5km范围内的公众。

#### 7、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U5jNUy7Db7Dfj7bSVmvDg> (提取码: i217)

#### 8、公众索取环境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取。

#### 9、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 10、联系方式

建设(法人)单位: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联系人:谷晓林

单位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信义路197号

联系电话:0431-85960774

单位名称:吉林省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工

单位地址: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398号

电话及传真:15590555933

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网站截图



(1) 第一次报纸



★周边高端楼盘环绕  
★可贷款,首付比例稍高,楼层好,不把山  
★仅2套,均价9800左右,五证齐全,  
★开发商直接更名,今年11月毛坯交房  
电话:13321587830

定节假日顺延)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开庭,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榆园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受榆园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吉林省环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榆园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查阅方式:  
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8E8s0E7ZKd1d1e3j3  
提取码:1d1e3j3  
纸质版查阅地址: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查阅方式:  
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XqRzXg1-1k27nE7vfm8Q3g  
提取码:1ph  
纸质版查阅地址: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三、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查阅方式:  
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XqRzXg1-1k27nE7vfm8Q3g  
提取码:1ph  
纸质版查阅地址: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四、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查阅方式:  
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XqRzXg1-1k27nE7vfm8Q3g  
提取码:1ph  
纸质版查阅地址: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查阅方式:  
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XqRzXg1-1k27nE7vfm8Q3g  
提取码:1ph  
纸质版查阅地址: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六、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查阅方式:  
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XqRzXg1-1k27nE7vfm8Q3g  
提取码:1ph  
纸质版查阅地址: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七、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信件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林省环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吉林省环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46725663

长春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次公告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2.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重点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5.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6.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7.公众意见的反馈链接  
8.公众参与的方式和途径  
9.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日期  
10.联系方式

减资清算公告  
吉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吉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刘斌。联系电话:19904446832

减资公告  
九台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3338965898)法定代表人:魏志超。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九台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魏志超。联系电话:18946725663

减资清算公告  
吉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吉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刘斌。联系电话:19904446832

减资公告  
九台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3338965898)法定代表人:魏志超。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九台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魏志超。联系电话:18946725663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长春市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长春市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魏志超。联系电话:18946725663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长春市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长春市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魏志超。联系电话:18946725663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长春市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长春市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魏志超。联系电话:18946725663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长春市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长春市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魏志超。联系电话:18946725663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长春市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长春市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魏志超。联系电话:18946725663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长春市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长春市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魏志超。联系电话:18946725663

减资清算公告

减资公告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2) 第二次报纸



合井公告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化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合并。合并后,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化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存续。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刘斌。联系电话:19904446832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20)吉0103执恢268号  
申请执行人李春武与被申请执行人王三梅、杨淑英申请执行一案,经法院裁定,由申请执行人李春武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三梅、杨淑英名下位于宽城区红嘴街17号工程10楼1008号,产权证号为3-41-65-102B(408),建筑面积为159.84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拍卖,开始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起拍价为823818.1元,房屋信息及拍卖详情请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频道。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法官 电话:188559022 2020年11月17日

长春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次公告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2.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重点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5.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6.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7.公众意见的反馈链接  
8.公众参与的方式和途径  
9.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日期  
10.联系方式

减资公告  
吉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吉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刘斌。联系电话:19904446832

减资公告  
九台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3338965898)法定代表人:魏志超。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九台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魏志超。联系电话:18946725663

减资公告  
九台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3338965898)法定代表人:魏志超。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九台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魏志超。联系电话:18946725663

减资公告  
九台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3338965898)法定代表人:魏志超。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九台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魏志超。联系电话:18946725663

减资公告  
九台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3338965898)法定代表人:魏志超。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九台鼎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魏志超。联系电话:18946725663

人招募公告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刘斌。联系电话:19904446832

人招募公告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刘斌。联系电话:19904446832

人招募公告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刘斌。联系电话:19904446832

人招募公告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刘斌。联系电话:19904446832

人招募公告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清算组已成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刘斌。联系电话:19904446832

###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10日将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拟建厂址附近的朝阳堡和高家村。具体现场照片如下：



朝阳堡现场公示照片



高家村现场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未进一步采用了其他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主要设置建设单位办公地点及评价单位办公地点，无团体及个人等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鉴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因此，可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除部分涉密内容外）和公众参与说明。网址及截图如下：

## 5.2 公开方式

在长春市城市管理局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网址及截图如下：

网址：[http://srhwj.changchun.gov.cn/xxgk/zdzw/202102/t20210201\\_2682420.html](http://srhwj.changchun.gov.cn/xxgk/zdzw/202102/t20210201_2682420.html)



网站截图

## 6 其他

上述公示信息载体中报纸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长春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春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承诺时间：2021.年 2 月 1 日

## 8 附件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无相关附件。